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0214-3

訴願人：○○○有限公司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4 日環業字第 099002803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段 495 地號設立廠區從事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3 日派員至上開廠區稽查，發現訴願人收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之廢棄物，惟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回收、處理業設立許可登記即逕行營運，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處訴願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有限公司○○營業所為○○○有限公司之分支機構營業所可以不用跟縣市政府辦理登記，…，本公司經營回收物料買賣不知為何觸犯第 18 條第 3 項，請求撤銷罰款並給予改進機會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

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為首揭法條明定業者應盡之義務，若有違反，即應受罰。查本件訴願人工廠從事廢棄物回收作業，本局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該廠區稽查，發現訴願人收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之廢棄物，且廠區面積業已達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規模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惟訴願人未向本局提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立許可登記即逕行營運，違反首揭規定，本局依規裁處，並無不合。

(二) 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02647 號函釋「回收、處理業為自然人或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者，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者，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稱之回收、處理業；其達本署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惟於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免檢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之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稱旨揭廠址為金順益環保有限公司（位於新竹市○○○號 1 樓）之分支機構營業所不需向縣市政府登記乙節，顯屬卸責之詞，訴願人尚不得據以主張免罰。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法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依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8 條及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又按「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二、前述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係指：（一）從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務者。（二）回收業：1. 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2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33568 號函釋在案。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鄉○○段 495 地號設立廠區從事

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3 日派員至上開廠區稽查，發現訴願人收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回收之廢棄物，惟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回收、處理業設立許可登記即逕行營運。案為訴願人所否認，惟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3 日稽查工作紀錄表，稽查內容記載略以：「2. 本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現場確實已堆置回收物，回收項目為玻璃容器、電子電器、鋁、塑膠容器、白鐵、紙箱、硬鐵、光碟片、水管、塑膠、鐵等，據該場負責人表示該場為回收物料批發業，並非資源回收場。」乃經訴願人代表人莊順益先生簽名在案。又訴願人堆置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達 1468.16 平方公尺，依上揭函釋內容，乃屬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有原處分機關提供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訴願人未依法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立許可登記即行營運之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又按「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一、回收業：貯存場所在地主管機關；…。二、處理業：處理場（廠）所在地主管機關。」則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4 條所明定。另按「回收、處理業為自然人或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團體者，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者，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稱之回收、處理業；…。」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02647 號函釋在案。經查本案訴願人堆置貯存應回收廢棄物之廠區位置為本縣○○鄉○○段 495 地號，訴願人雖於新竹市為回收物批發業

之登記，然依前揭辦法規定，訴願人自應另向應回收廢棄物貯存場所在地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方屬適法，訴願人以本案寶山廠區屬新竹原公司之分支機構之主張，其理由顯係規避責任，核無足採。至於本案訴願人於寶山廠區雖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業者，惟其確有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依前開函釋內容，訴願人亦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所稱之回收、處理業。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既屬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且其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惟未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等情，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